

怀自然资党组〔2023〕8号 签发人：杨劲松

中共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党组

关于印发《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

暨狠刹“六风”思想教育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各二级机构、各基层（站）所:

《怀远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暨狠刹“六风”思想教育整顿工作方案》已经局党组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3月18日

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

暨狠刹“六风”思想教育整顿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委“一改两为”工作要求，不断加强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党员干部职工作风建设，按照县委《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暨狠杀“六风”思想教育整顿工作方案》（怀发〔2023〕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局党组决定在全县自然资源系统范围内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暨狠刹“六风”思想教育整顿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省、市、县委关于作风建设的重要要求，围绕问题较为突出的酒驾醉驾、非法集资、缠访闹访、工程乱象、权钱交易、涉黑涉恶六个领域开展思想教育整顿（以下简称“六风”思想教育整顿），着力解决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党员干部职工和公职人员中存在的纪律不严明、责任不落实、遇事不担当、作风不过硬等问题，引导全县自然系统内党员干部职工和公职人员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为加快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发展贡献自然资源力量。

本次“六风”思想教育整顿对象为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党员干部职工和公职人员。

二、整顿内容

（一）开展酒驾醉驾思想教育整顿。由局效能办牵头负责，重点查处党员干部职工和公职人员酒驾醉驾行为及其背后存在的违规公款吃喝、违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等问题，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牵头领导：迟新妹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朱德锋 局效能办主任

马 壮 驻局纪检组工作人员

（二）开展非法集资思想教育整顿。由局党建办牵头负责，全面整顿党员干部职工和公职人员参与非法集资问题，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职工和公职人员法纪意识，强化监督制约，严肃整顿查究突出问题，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牵头领导：迟新妹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徐文杰 局总支副书记

展培伟 局财务与资金运用股负责人

尚素侠 局党建办工作人员

（三）开展缠访闹访思想教育整顿。由局信访办牵头负责，全面排查整治、重点查处党员干部职工和公职人员参与、煽动缠访闹访等非法信访问题，认真开展思想教育整顿，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职工和公职人员模范遵纪守法意识，切实维护正常的信访秩序，确保全县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牵头领导：赵 超 局党组成员、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成 员：方 辉 局信访办主任

 徐文杰 局总支副书记

 翟长坤 局信访办工作人员

（四）开展工程乱象思想教育整顿。由局规划股牵头负责，局审批股、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参与，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股、局耕地保护股、局矿管股、局林长制工作股、局自然保护管理股、土地整理中心、林检站、县规划设计院协助配合，全面整顿、重点查处党员干部职工和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和干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及工程项目建设、强揽工程等行为，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职工和公职人员纪法意识，严肃整顿突出问题，为全县公共资源交易及建筑市场营造良好社会投资环境。

牵头领导：赵 超 局党组成员、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迟新妹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张晓峰 规划管理股副股长（主持工作）

王 栋 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股副股长（挂职）

李玲玲 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

武 杨 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开发利用股负责人

张凯龙 局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督股股长

郑 永 局矿产资源管理股股长

郭海虎 局林长制工作股副股长（挂职）

高增永 局自然保护管理股负责人（挂职）

刘 勇 局土地整理中心主任

洪少民 局林检站负责人

胡宏春 县规划设计院负责人

（五）开展权钱交易思想教育整顿。由驻局纪检组牵头负责，局党建办具体参与负责，重点查处党员干部职工和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便利和影响力官商勾结、利益输送、以权谋私、失职渎职等问题，进一步筑牢党员干部职工和公职人员廉洁履职意识，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牵头领导：朱朝辉 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组组长

成 员：徐文杰 局总支副书记

马 壮 驻局纪检组工作人员

刘 引 局办公室（人事）工作人员

尚素侠 党建办工作人员

（六）开展涉黑涉恶思想教育整顿。由局扫黑办牵头负责，全面整顿排查、重点查处党员干部职工和公职人员涉黑涉恶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问题，着力提升全县社会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幸福感。

牵头领导：贾尚玉 局一级主任科员

年 瑞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尤瑜亮 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王 珂 局政策法规室主任

鲁建宇 局办公室负责人

郑 永 局矿产资源管理股股长

周家宏 局执法监察大队林业中队负责人

三、环节举措

本次思想教育整顿，从3月中旬开始，6月中旬基本结束，时间在3个月左右，总体上分为学习教育、查纠整改、报告检举、深入剖析、分类处理、总结提升6个环节。

（一）学习教育阶段（3月17日-3月26日）。通过党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三会一课”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学习“六风”思想教育整顿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条例以及纪律要求，组织观看警示教育片，结合实际开展研讨交流，切实筑牢党员干部职工和公职人员法治意识与纪律规矩意识。局党组班子成员、职级干部和股室、二级机构等部门负责人要坚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在学习上深一步、认识上高一筹，充分发挥好在“六风”思想教育整顿中的“头雁效应”。

（二）检查对照阶段（3月27日-4月20日）。各党支部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勇于自我革命，坚决克服不愿查、不敢查、不深查问题，认真对照“六风”思想教育整顿问题清单，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做到对党忠诚，对己负责。各部门要认真审核本部门党员干部职工和公职人员填报的对照检查清单，核实检查的问题是否属实、是否到位，根据现实情况作出综合鉴定。

（三）报告检举阶段（贯穿始终）。突出“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把自查自纠作为思想教育整顿的切入点，深入细致做好思想发动。各部门要关心关爱干部，积极帮助党员干部职工和公职人员端正思想、调整心态，教育引导其敢于直面问题、勇于修正错误，主动讲清自身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实现批评教育有力度、组织关怀有温度。充分发挥广大群众的监督作用，鼓励社会各界如实举报党员干部职工和公职人员在“六风”方面的问题，不断提升“六风”思想教育整顿实效。

（四）深入剖析阶段（4月21日-5月4日）。局党组、各支部要组织召开一次高质量的专题民主生活会、专题组织生活会，对照“六风”思想教育整顿内容，广泛征求意见建议，通过群众提、自己找等方式深入查找问题，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从严从实抓好查找问题整改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查摆问题，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要雷厉风行抓好整改，坚决防止走过场、搞形式，注重从源头上找原因、建制度、堵漏洞。

（五）分类处理阶段（5月5日-5月24日）。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用好执纪监督“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层层设防、防微杜渐。依纪依法落实“自查从宽、被查从严”政策，“六风”思想教育整顿期间，对主动报告、真诚悔过的，以事实为依据、以法纪为准绳，给予宽大处理。持续加强正风反腐，坚持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对顶风违纪、隐瞒不报的，依纪依法从严处理。持续加强廉洁文化建设，常态化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六）总结提升阶段（5月25日-6月15日）。坚持从党员干部职工素质提升、解决问题成效、营商环境优化、社会大局稳定等层面，客观评价“六风”思想教育整顿工作成果。梳理党员干部职工纪律不严的难点、营商环境不优的堵点、人民群众反映的热点，坚定不移做到盯住改、持续改、深入改。深刻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找准工作中的短板漏洞，用制度形式把“六风”思想教育整顿中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固化下来，进一步健全正风肃纪长效机制、党员干部职工素质能力提升机制、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机制、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机制等，促进思想教育整顿成果长效化。

四、工作要求

（一）端正态度，提高认识。全局党员干部职工要充分认识“六风”思想教育整顿的重要意义，要克服消极厌倦和畏难情绪，以积极向上的态度投入到此次活动中来。

（二）强化措施，严格奖惩。每位同志要认真联系工作实际，确认整顿重点，严格落实责任制，将“六风”思想教育整顿与整体工作考核相挂钩，作为个人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三）注重实效，完善制度。不断更新改进作风建设的好方法，形成上下联动、职责分明、完备有效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作风建设的引导和激励作用，以长效机制的建立来确保良好的作风，以群众满意度来检验作风建设成果。

附件: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暨

狠刹“六风”思想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

1. 个人“六风”问题对照检查清单
2. “六风”思想教育整顿个人总结表

附件1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全面从严治党、勇于自我革命暨狠刹“六风”思想教育整顿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杨劲松 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谭红霞 局党组成员、土地收储中心主任

年 瑞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辉 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迟新妹 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朱朝辉 局党组成员、驻局纪检组组长

赵 超 局党组成员、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

邵建锦 局一级主任科员

李德先 局一级主任科员

贾尚玉 局一级主任科员

成 员: 鲁建宇 局办公室负责人

王 珂 局政策法规室主任

展培伟 局财务与资金运用股负责人

武 杨 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和开发利用股负责人

张凯龙 局耕地保护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监督股股长

郑 永 局矿产资源管理股股长

郭海虎 局林长制工作股副股长（挂职）

王 栋 局行政审批和营商环境股副股长（挂职）

张晓峰 局规划管理股副股长（挂职）

高增永 自然保护管理股负责人（挂职）

徐文杰 局总支副书记

郝 静 局林业推广中心主任

尤瑜亮 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刘 勇 局土地整理中心主任

李玲玲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副主任

方 辉 局信访室主任

洪少民 局林检站负责人

胡宏春 县规划设计院负责人

陈 伟 局执法监察大队党支部书记

朱德锋 局效能办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协调办公室及问责处理2个工作组。综合协调办公室设在局党建办，牵头领导为迟新妹，成员为徐文杰、鲁建宇、杨晓娜、尚素侠、陈伟、朱德锋，负责统筹协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会务组织、会议记录、综合文稿撰写以及领导小组形成的会议纪要、图片、汇总资料等文件资料的收集归档工作；负责督查督办领导小组安排部署的重点任务贯彻落实及思想教育整顿工作开展情况；负责思想教育整顿工作开展情况信息宣传报送和氛围营造及舆情处置等工作；负责“六风”思想教育整顿期间问题线索的收集整理和交办转办督办工作。问责处理组设在驻局纪检组，牵头领导为朱朝辉，成员为马壮、刘引、朱德锋，负责“六风”思想教育整顿期间问题线索的查处工作；负责在“六风”思想教育整顿期间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执纪问责工作。

附件2

个人“六风”问题对照检查清单

|  |
| --- |
| 姓名：职务：填表日期： |
| **检查内容** | **具体问题** | **对照检查情况** |
| **存在** | **轻微****存在** | **不存在** |
| 在酒驾醉驾方面 | 1.是否存在酒后驾驶机动车情况。 |  |  |  |
| 2.是否存在酒后驾驶非机动车情况。 |  |  |  |
| 3.是否存在对酒驾醉驾行为危害性认识不到位情况。 |  |  |  |
| 4.是否存在对同桌驾车就餐者劝其饮酒情况。 |  |  |  |
| 5.是否存在作为饭局组织者，未履行酒后禁驾的告知义务。 |  |  |  |
| 6.是否存在被交警查处酒后驾驶机动车，隐瞒党员干部身份情况。 |  |  |  |
| 7.是否存在不知道酒驾醉驾法律后果情况。 |  |  |  |
| 8.是否存在为酒驾醉驾被查处人员说情、打招呼情况。 |  |  |  |
| 9.是否存在明知驾驶员饮酒驾驶未及时制止或者乘坐其车辆情况。 |  |  |  |
| 10.是否存在帮助亲朋好友打听、泄露有关交警酒驾查处行动情况。 |  |  |  |
| 在非法集资方面 | 1.是否存在组织、从事、参与或介绍他人参与非法集资情况。 |  |  |  |
| 2.是否存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为非法集资提供担保或便利情况。 |  |  |  |
| 3.是否存在违反廉洁纪律，为获取大额回报向管理服务对象出借资金情况。 |  |  |  |
| 4.是否存在利用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帮助非法集资的犯罪嫌疑人逃脱或减轻刑事责任以及转移、藏匿、隐瞒涉案资产，或为非法集资活动宣传造势、站台增信，充当“保护伞”情况。 |  |  |  |
| 5.是否存在公开或变相在从事非法集资的企业入股、任职，帮助其从事经营活动情况。 |  |  |  |
| 6.是否存在其他参与非法集资行为情况。 |  |  |  |
| 在缠访闹访方面 | 1.是否存在个人及其直系亲属参与非法上访活动或者煽动、串联、组织、策划、教唆、胁迫、诱骗、雇佣、幕后操纵他人非法上访、传播谣言情况。 |  |  |  |
| 2.是否存在利用抖音、微信、微博、QQ、贴吧等网络方式扩散传播不实不当言论或虚假负面信访信息，捏造、隐瞒和歪曲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情况。 |  |  |  |
| 3.是否存在通过国家信访局、安徽省信访局、省领导信箱等信访信息化综合平台恶意反复投诉情况。 |  |  |  |
| 4.是否存在不正确履职，处理群众诉求冷硬横推、简单粗暴，漠视侵害群众利益，落实疏导稳控化解不力，导致群众上访情况。 |  |  |  |
| 5.是否存在对违法信访行为不敢斗争，法治信访宣传教育不到位、依法打击违法上访行为不到位情况。 |  |  |  |
| 6.是否存在以信访或者信访代理为名，借机敛财或者牟取不正当利益情况。 |  |  |  |
| 7.是否存在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信访情况。 |  |  |  |
| 在工程乱象方面 | 1.是否存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决策情况。 |  |  |  |
| 2.是否存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情况。 |  |  |  |
| 3.是否存在违规插手干预城乡规划管理活动情况。 |  |  |  |
| 4.是否存在违规插手干预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活动情况。 |  |  |  |
| 5.是否存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安全生产情况。 |  |  |  |
| 6.是否存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工作情况。 |  |  |  |
| 7.是否存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施工、监理活动情况。 |  |  |  |
| 8.是否存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量变更及工程款、材料款支付情况。 |  |  |  |
| 9.是否存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  |  |  |
| 10.是否存在违规为工程建设各方主体逃责避责行为提供便利情况。 |  |  |  |
| 11.是否存在利用家族、宗族势力阻工扰工、强揽工程等行为。 |  |  |  |
| 在权钱交易方面 | 1.是否存在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向管理服务对象摊派应由单位或者个人负担的费用情况。 |  |  |  |
| 2.是否存在以本人、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名义向管理服务对象筹资、借款、借房、借车、投资理财情况。 |  |  |  |
| 3.是否存在默许、纵容、包庇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利用本人职务影响在企业谋取不正当利益情况。 |  |  |  |
| 4.是否存在以担任顾问、提供中介服务为名在企业领取酬金或者收取咨询费等其他好处情况。 |  |  |  |
| 在权钱交易方面 | 5.是否存在在市场准入、招商引资、政府采购、证照颁发审验、项目审批、土地征用、市场监管、工商管理、税收征管、金融贷款以及财政补贴等领域“吃、拿、卡、要”，干预和插手市场经济活动，损害营商环境情况。 |  |  |  |
| 6.是否存在执法犯法，以案谋私，搞选择性执法的，或违反有关规定插手和干预司法活动、执纪执法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情况。 |  |  |  |
| 7.是否存在在工作中失职渎职、滥用职权，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情况。 |  |  |  |
| 8.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廉洁从政要求，搞权钱交易、官商勾结等行为情况。 |  |  |  |
| 在涉黑涉恶方面 | 1.是否存在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制度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情况。 |  |  |  |
| 2.是否存在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换届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情况。 |  |  |  |
| 3.是否存在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情况。 |  |  |  |
| 4.是否存在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闹事情况。 |  |  |  |
| 5.是否存在在校园周边、市场流通、医疗保障、金融监管、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情况。 |  |  |  |
| 6.是否存在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情况。 |  |  |  |
| 7.是否存在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情况。 |  |  |  |
| 8.是否存在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情况。 |  |  |  |
| 9.是否存在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情况。 |  |  |  |
| 10.是否存在组织策划群体性事件情况。 |  |  |  |
| 11.是否存在组织或雇佣网络“水军”在网上威胁、恐吓、侮辱、诽谤、滋扰情况。 |  |  |  |
| 12.是否存在参与危及医护人员人身安全，影响人民群众就医秩序的“职业医闹”情况。 |  |  |  |
| 13.是否存在参与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界的黑恶势力情况。 |  |  |  |
| 14.是否存在为黑恶势力提供便利充当“保护伞”情况。 |  |  |  |

附件3

“六风”思想教育整顿个人总结表

（本表须由党员、干部和公职人员个人填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 现任职务 |  |
| 教育整顿个人小结 |  |
| 报告情况 | 是否存在向组织报告坦白个人违规违纪情况，只填写是、否，不填写具体内容。（是 / 否 ） |
| 检举情况 | 是否存在检举他人违规违纪违法情况，只填写是、否，不填写具体内容。（是 / 否 ） |
| 承诺情况 | 对本人对照检查情况、坦白情况及检举情况进行承诺，所在单位存档备查。 |
| 综合鉴定 | 所在单位根据所掌握情况对党员、干部及公职人员填报的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到位进行综合评判，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